

2019 年度

长春市审计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内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组织审计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地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

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审计局内设 17 个机构，分别为：

- 1、办公室
- 2、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
- 3、电子数据审计处
- 4、财政金融审计处
- 5、教科文卫审计处
- 6、农业农村审计处
- 7、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 8、社会保障审计处
- 9、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
- 10、企业审计处
- 11、经济责任审计处
- 12、干部人事处
- 13、机关党委
- 14、派出审计一处
- 15、派出审计二处
- 16、派出审计三处
- 17、派出审计四处

纳入长春市审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83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41.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98.25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991.73	本年支出合计	22	3936.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67.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22.50
	12			25	
总计	13	4558.88	总计	26	455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91.73	3950.73					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3.48	3852.48					41
20108	审计事务	3893.48	3852.48					41
2010801	行政运行	2367.66	2367.6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4.82	1484.82					
2010804	审计业务	41.00	0.00					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5	9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5	9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5	9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6.38	2577.32	2344.59	232.73	1359.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8.13	2479.07	2246.34	232.73	1359.06			
20108	审计事务	3838.13	2479.07	2246.34	232.73	1359.06			
2010801	行政运行	2479.07	2479.07	2246.34	232.73	0.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4.78	0.00			1304.78			
2010804	审计业务	54.28	0.00			54.28			
221	住房保障出	98.25	98.25	98.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出	98.25	98.25	98.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5	98.25	98.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审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3783.85	378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3	98.25	98.25	
	3		三、	14			
	4		四、	15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3950.73	本年支出合计	17	3882.10	388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553.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622.23	622.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553.60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0.00		20			
	10			21			
总计	11	4504.33	总计	22	4504.33	450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长春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882.10	2577.32	2344.59	232.73	130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3.85	2479.07	2246.34	232.73	1304.78
20108	审计事务	3783.85	2479.07	2246.34	232.73	1304.78
2010801	行政运行	2479.07	2479.07	2246.34	232.73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4.78				130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5	98.25	98.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5	98.25	9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5	98.25	98.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6.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7.04	30201	办公费	17.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83.0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2
30103	奖金	749.81	30203	咨询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02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07	30206	电费	15.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13	30208	取暖费	18.6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11.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1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6.7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1.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8.50	30226	劳务费	0.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0.58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5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5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9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344.59	公用经费合计						23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审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4	0	6	0	6	2.94	0.38	0	0.35	0	0.35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公开 09 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无此业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558.8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848.85 万元，增长 22.88%。支出合计 3936.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832.48 万元，增长 26.82%。主要原因：人员和工资增加、添置办公设备、业务量增加，审计办案费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991.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0.73 万元，占 98.98%；其他收入 41 万元，占 1.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93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7.32 万元，占 65.48 %；项目支出 1359.06 万元，占 34.5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44.59 万元，占 90.97 %；公用经费 232.73 万元，占 9.0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04.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0.73 万元，上年结转 553.6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818.87 万元，增长 22.22%；支出合计 3882.1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789.22 万元，增长 25.5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和工资增加，二是业务量增加，审计办案费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82.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3 %。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9.22 万元，增长 25.5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和工资增加。业务量增加，审计办案费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82.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3.85 万元，占 97.47%；住房保障支出 98.25 万元，占 2.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7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69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抚恤金和增加新录用人员工资等；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490 万元，支出决算 130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29%。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审计办案费增多。

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年初预算为 9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7.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量减少，运行费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占 5.8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占 1.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4%，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量减少，运行费降低。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主要用于会议室招待用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8.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6.83 万元，降低 28.46%，主要是勤俭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2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审计局共有车辆 1 辆，

主要是老干部用车、应急保障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